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\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0-055

##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、《通知》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新）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宜兴市人民法院<传票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81），公告中所提及的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宜兴农商行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的（2019）苏 0282 民初 1000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康得新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29），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46），公告中所提及的 TCL 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TCL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北京一中院）的（2019）京 01 执 929 号《通知》。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(2019)苏 0282 民初 1000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##### （一）、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## （二）、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内容：

宜兴农商行与康得新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宜兴市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第九十四条第（二）项、第九十七条、第一百零七

条、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解除宜兴农商行与康得新就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债券代码为 101759003、债券名称为 17 康得新 MTN001）达成的债券交易合同。

2、康得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宜兴农商行支付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金 30,000,000.00 元及票据利息（以 30,000,000.00 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止，按年利率 5.50% 计算），并支付相应违约金（以该票据本金 30,000,000.00 元及对应的上述利息损失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，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算）。

3、解除宜兴农商行与康得新就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（债券代码为 101753016、债券名称为 17 康得新 MTN002）达成的债券交易合同。

4、康得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宜兴农商行支付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本金 30,000,000.00 元及票据利息（以 30,000,000.00 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止，按年利率 5.48% 计算），并支付相应违约金（以该票据本金 30,000,000.00 元及对应的上述利息损失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7 月 14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，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算）。

5、驳回宜兴农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 375,980.00 元、诉前财产保全费 5,000.00 元，合计 380,980.00 元，由康得新负担。

## 二、（2019）京 01 执 929 号《通知》

北京一中院在执行 TCL 与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、康得新仲裁裁决一案中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十四条之规定，依法对康得新持有的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.24% 的股权进行拍卖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拍卖标的：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.24%的股权

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拍卖机构：“淘宝网”

拍卖时间：2020年4月16日10时至2020年4月17日10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2019)苏0282民初1000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为一审判决，并非终审判决，在诉讼审结之前，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(2019)京01执929号《通知》为公司持有的苏宁银行股权的拍卖，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后续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(2019)苏0282民初1000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京01执929号《通知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18日